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闽水评技〔2026〕63号

福建省晋江下游区排涝工程(丰州片)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项目审查任务书（任务编号：行政审批 2026-28），2026年3月27日，我中心在泉州市组织召开《福建省晋江下游区排涝工程(丰州片)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厅政法与审批处，泉州市水利局、住建局，南安市丰州镇人民政府，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住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单位），福建泉州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会前专家查勘了现场。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可研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有关部门及专家的意见，经

讨论和审议，形成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提交《可研报告》（修编稿）。5月7日我中心组织召开《可研报告》复核会，提出复核意见。编制单位根据复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可研报告》，于2026年5月13日提交《可研报告》（报批稿）。

经我中心审核，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福建省晋江下游区排涝工程（丰州片）位于泉州南安市丰州镇，地处南安市东部。丰州镇是闽南文化的发祥地之一，古镇历史文化遗产众多，是南安市经济文化重要城镇，以机械、箱包、工艺品、建材、旅游等为主导产业。行政区域面积55.28平方公里，截至2024年末，丰州镇辖1个社区、13个行政村，户籍人口为49403人。

丰州涝片三面环山，涉及南安市丰州镇镇区及周边村庄，涝片总汇水面积为22.98平方公里，治涝面积0.43万亩，暴雨期山洪水迅速进入区域低洼的村镇和农田区域，受晋江外江洪水的顶托，水位迅速壅高，现状涝区水域调蓄能力有限、排涝通道排涝标准较低、排涝能力不足，历次灾害损失严重，严重制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丰州片排涝工程是解决当前区域涝灾问题的关键措施，是完善区域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支撑丰州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振兴、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因此，工程建设十分必要。

二、水文

（一）基本同意设计暴雨采用泉州大桥雨量站分析计算成

果。

(二) 基本同意设计涝水计算方法和成果。丰州涝片 10 年一遇设计涝水流量为 225.6 立方米每秒；井山排涝渠、丰州排涝渠 10 年一遇设计涝水流量分别为 28.4、43.7 立方米每秒。

(三) 基本同意丰州涝片外江晋江设计洪水位计算方法和成果。

(四) 基本同意施工洪水计算方法及成果。

(五) 基本同意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计。

三、工程地质

(一) 同意区域地质评价。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30 秒，地震基本烈度 VII 度。

(二) 基本同意排涝渠、滞涝区护岸及箱涵工程地质评价。

1. 丰州排涝渠：地基土层为淤泥质土、粉质粘土和粗砂层，主要存在砂土液化和地基承载力不足及抗滑稳定问题，工程地质条件较差。

2. 井山排涝渠：地基土层为粉质粘土和残积砂质粘性土层，工程地质条件较好。

3. 招联滞涝区：地基土层为淤泥质土和残积砂质粘性土，淤泥质土层主要存在承载力不足和抗滑稳定问题，工程地质条件较差。

4. 桃源滞涝区：地基土层为淤泥质土、粉质粘土和残积砂质粘性土层，淤泥质土层主要存在承载力不足和抗滑稳定问题，工程地质条件较差。

5. 基本同意井山排涝渠箱涵地质评价。地基土层为粉质粘土

和残积砂质粘性土层，工程地质条件较好。

（三）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勘察成果，土料充分利用工程开挖的可利用料，砂、石料采用市场购买形式解决。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同意工程任务为治涝。治涝范围为丰州涝片，保护人口 3.5 万人，农田 0.2 万亩，总治涝面积 0.43 万亩。

（二）同意丰州涝片治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农田采用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除。

（三）基本同意对丰州涝片进行“蓄、泄、排”系统综合治理方案。通过对涝片区域建设滞涝区、排涝渠等措施，提升项目区的排涝能力。

（四）基本同意设计洪水水面线推算方法和成果。

（五）基本同意治涝水利计算方法及成果。

（六）基本同意工程由滞涝区、排涝渠等组成。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桃源滞涝区和招联滞涝区，水域面积 33.75 公顷，新建滞涝区及环状连通渠护岸；新建井山排涝渠长度 489 米，新建排涝箱涵 2 处；新建丰州排涝渠长度 283.9 米。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一）工程等级和标准

1. 同意滞涝区护岸、排涝渠护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井山排涝渠箱涵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为 4 级。

2. 同意工程设计地震烈度为 VII 度。

3. 同意滞涝区护岸、排涝渠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井山排

涝渠箱涵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二) 基本同意通过方案比选确定的滞涝区选址、排涝渠选线。

(三) 工程总布置

基本同意工程总布置方案。

1. 滞涝区工程: 在已建西华滞涝区南侧新建桃源滞涝区和招联滞涝区, 水域总面积 33.75 公顷, 滞涝区护岸 4538.5 米; 新建环状连通渠护岸 941.8 米。

2. 排涝渠工程:

(1) 井山排涝渠: 渠道总长度 489 米, 起点为招联滞涝区, 终点为井山平交闸, 新建护岸总长 971.8 米, 沿线新建箱涵 2 座。

(2) 丰州排涝渠: 渠道总长度 283.9 米, 起点为招联滞涝区, 终点为规划梁安大道。新建护岸总长 572 米。

(四) 主要建筑物

1. 滞涝区工程: 新建桃源滞涝区、招联滞涝区护岸采用生态石笼断面; 新建环状连通渠护岸采用浆砌块石挡墙断面。

2. 排涝渠工程: 新建井山排涝渠护岸、丰州排涝渠护岸采用复合式断面, 下部为浆砌块石挡墙, 上部采用三维水土保持毯护坡; 排涝箱涵 2 处, 采用 C35 钢筋砼结构。JS1#箱涵为 3 孔渐变式断面, 3 孔口净宽分别为 3.68~6.45 米、3.67~6.38 米及 3.64~6.20 米, 箱涵净高为 3.97 米; JS2#箱涵断面尺寸为 2 孔 × 5.75 米 × 4.16 米。

3. 基本同意护岸结构稳定初步计算成果及地基处理设计, 下一阶段应结合地质详勘情况优化护岸、箱涵结构设计及基础处理。

4. 基本同意工程安全监测设计。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 同意施工导流标准及施工导流方式，导流建筑物的洪水重现期采用全年 5 年一遇。

(二) 基本同意导流建筑物的布置、主体工程施工方法和施工总布置方案。

(三) 基本同意施工总工期为 15 个月。

七、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

原则同意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内容，具体以批复的专项报告为准。

八、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节能评价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节能评价内容。

九、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内容。

十、工程信息化

基本同意工程信息化建设和系统功能。

十一、投资估算

(一) 同意采用的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定额及取费标准。

(二) 工程估算总投资 12612.67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2074.39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300.8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37.44 万元。项目前期已完成建设征地移民工作，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不计入本项目工程。

十二、经济评价

(一) 基本同意资金筹措方案。

(二) 基本同意国民经济评价的结论。

十三、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基本同意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内容。

十四、建议

请项目单位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做好《可研报告》与《泉州市城区水系联排调规划总体方案》(2022年)的衔接。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2026年5月13日

